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2024年6月12日上午11:00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李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进行的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其定价依据和交易过程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详见2024年6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后形成对外关联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关联担保系公司转让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

的，实质是公司原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原有担保的延续。公司已与交易对手方及标的公司初步达成一致意见：白云金控将按照后续相关协议的约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90日内，完成担保主体的变更手续或标的公司的借款归还，或按照股权比例提供反担保。东华博泰发展正常、持续经营，具备偿债能力，因此，关联担保事项总体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因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后形成对外关联担保事项。

详见2024年6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后形成对外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